



迁西职教中心名师选拔标准及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教学能力强、精通专业理论和操作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科研能力的专业教师队伍，特对我校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和选拔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选拔标准

(一)职业道德方面：热爱职业教育事业，热爱职教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模范履行教师的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勤恳踏实，刻苦努力，能与同志团结协作。至少符合下列两项条件中的一项：

1. 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等次以上，其中考核结果有优秀等次的优先考虑；

2. 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二)教育管理方面：积极承担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取得显著成绩，至少符合下列二项条件中的一项。

1. 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学校行政管理工作、教研组长等）累计满3年，并取得较好成绩。

2. 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称号。

(三)教学实绩方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能把握本专业的发展方向，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能担任本专业主要学科的教学任务，理论教学和技能教学水平高。至少符合



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一项：

1. 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种教学竞赛活动并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成绩。

2.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市级奖励以上成绩。

3. 在近 3 年中，担任过一学年以上实训教学工作。

(四) 教研科研方面：主动参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带头参加课题研究，承担本专业课程改革的主要工作，积极参与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校本教材、实践教学指导书的编写等工作。

(五) 示范指导方面：积极发挥示范指导作用，承担对专业课教师尤其是对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指导任务，发挥传帮带作用。

(六) 资历要求：具有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教学 3 年以上。具有中学中级以上任职资格、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考试的教师优先考虑。

二、实施方案

(一) 培养目标

1、根据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的要求，我校建设的重点专业各培养 1—2 名专业带头人。

2、通过培养专业带头人，使其具备引领专业建设和发展、组织协调专业教学团队、主持本专业教学内涵建设及教学改革研究工作的能力，达到市级名师水平。

(二) 培养对象



选择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创新能力、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践技能的教师，作为专业带头人培养。

(三)、培养措施

1、专业带头人培养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坚持德才兼备的方针，重点选拔培养。

2、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专业带头人培训学习，以全面提高整体水平。

支持专业带头人开展探索性研究，及时了解学科发展主流和前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研究目标及方向。

3、支持选定专业带头人参与相关专业教研活动，加强校际交流合作，吸收兄弟校的先进经验。

4、对于专业带头人定期送出去培训，以提高其专业能力和学识水平。要求参加国家及省级骨干教师培训的教师，回校举行培训经验汇报会，介绍推广培训学习经验。

5、积极创造条件，鼓励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企业脱岗培训，积极参与企业技术改造和科研。

(四)、选拔过程

专业带头人的选拔主要由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示范校建设的相关要求及常规教学考核情况确定，教务处审定，经学校考核小组审核批准。

1、每个专业根据对培养对象的要求确立一定数量的专业带头人。

2、学校建立专业带头人基本信息库，逐年培养选拔。

3、培养对象对照选拔标准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总结报告。



4、教务处提供培养对象的教育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5、考核小组考评。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培养对象进行考评，审定考核结果。

(五)、保障措施

1、学校成立专业带头人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庆杰

副组长：顾全富 杨国庆 侯振华 王新刚

成 员：高新胜 董秀荣 谷丽敏 杨国柱 尚立明 张林军 张跃东 贾宏亮 刘敬昕

2、建立专业带头人培养专项经费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项目正常、顺利进行。



迁西职教中心骨干教师选拔标准及培养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校专业教师的师德修养和教学水平，造就一支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专业骨干教师队伍，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根据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专业建设的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选拔标准

1. 师德修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技能，自觉更新教育观念，提高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成为本专业教学和教育科研的骨干。

2. 教学业务：坚持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积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承担 1 门以上课程教学（含实践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校内讲授 2 次以上示范课；指导和培养 1 名以上青年教师且指导效果良好；积极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学校教改和课题研究，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3. 专业建设：制定课程改革与建设方案；主持课程大纲及课程教学计划的编制工作；参与特色教材编写及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活动。

二、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现代教育观念和改革创新意识;及时了解国内外最新的教育教学理念,了解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熟悉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基本技能。

2. 提高专业素养,创新教学设计,为形成独特的、个性化的教学风格奠定基础;承担起我校教学的主要教学任务,真正成为我校各专业教学科研的骨干。

3.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意识和一定的研究能力,重视教育教学科研活动,能独立完成各自学科教育教学中的研究课题和教改实验,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不断自觉提升自己,带领我校教师队伍,实现学校教师共同成长的远景。

(二)、培养对象

1. 从事专业教学的所有任课教师,重点是培养有前途的中青年教师。

2. 各学科的优秀教师特别是学科教育教学带头人、先进工作者。

3. 师德优良,敬业精神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教学经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者。

(三)、培养措施

1. 学校优先安排培养对象进行校内外学术交流,参加国培、省培及高校等前沿性专业理论培训。

2. 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带领学生到生产一线参加见习和实习活动,组织并参与教师的各种教学活动。



3. 参与本专业特色教材编写、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活动。

(四)、选拔过程

骨干教师的选拔主要由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示范校建设的相关要求及常规教学考核情况确定，教务处审定，经学校考核小组审核批准。

1. 学校建立后备骨干教师信息库，逐年选拔培养。

2. 每个专业根据专业教师情况确立一定数量的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3. 培养对象对照选拔标准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总结报告。

4. 教务处提供培养对象的教育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5. 考核小组考评。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培养对象进行考评，审定考核结果。

(五)、保障措施

1. 学校成立骨干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庆杰

副组长： 杨国庆 侯振华 王新刚

成 员：高新胜 董秀荣 谷丽敏 杨国柱 尚立明 张林军
张跃东 贾宏亮 刘敬昕

2. 设立骨干教师培养专项经费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项目正常、顺利进行。